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8,433.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50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承销。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8,433.5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060.1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373.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06号文同意注册。《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麦加芯彩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062	网上申购代码	732062
网下申购简称	麦加芯彩	网上申购简称	麦加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26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8,1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2,7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2,7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0,8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08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62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8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不适用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不适用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24日(T-3日)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10月26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27日(T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27日(T日)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31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31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健民	联系电话	021-39907772
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8328678

发行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72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与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 A 股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方案》,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423,956,766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总股本(8,677,992,236 股)的 4.89%,最高成交价为 6.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51 元/股,回购均价为 6.2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639,869,544.2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号)。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423,956,766 股,每股价格为 3.17 元/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总股本(8,677,992,236 股)的 4.89%。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余额为 0 股,公司所回购股份已处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二、本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407083。

(二)本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拟筹集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134,394.3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份额上限为 134,394.30 万份。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34,394.2948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 134,394.2948 万份,实际认购总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总份额。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3.17 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3.17 元/股);(2)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3.15 元/股)。

(三)本持股计划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23,956,766 股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89%。本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本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兴湘”)未参加本持股计划,未与本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且湖南兴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兴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虽参加本持股计划,但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0%,且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与本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成员不与其他有效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重叠;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和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不得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得将本持股计划持有权益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主体行使。基于上述,本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4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海珠区敦和地块收储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位于海珠区敦和路 100 号地块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海珠区敦和地块收储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补偿款收款情况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支付的第一笔土地收储补偿款 2,119.80 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3-0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19:00-20:15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23:59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chinalife.com。本公司将会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业绩发布会将通过网络直播及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19:00-20:15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及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s://roadshowchina.cn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临时负责人利明光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一名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9:00-20:15 登陆 https://roadshowchina.cn 收听业绩发布会并以文字方式提问,公司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3:59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chinalife.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业绩发布会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赵国栋先生,联系方式:IR@e-chinalife.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投资者关系”专栏收听业绩发布会的相关音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詹诚信勋爵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2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詹诚信勋爵(Lord James Meyer Sassoon)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现已核准詹诚信勋爵的任职资格,詹诚信勋爵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

詹诚信勋爵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

本行董事会对詹诚信勋爵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新增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模式)
1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687	开通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新增开源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5)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开源证券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开源证券销售的非零申(认)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开源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开源证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QDII-ETF)	
基金代码	159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中概互联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注:本基金由原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变更而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 1、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0 元,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100×0%=0 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6%,高于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100-0)÷1.0500=9,619.05 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例 2、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6%-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0.6%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0×(1-0%)×0.6%×1÷(1+0.6%×1)=62.62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62.62=62.62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62.62)÷1.0100=10,334.04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3 年 10 月 23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 10,000 元(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及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旗下基金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确认业务规则的公告》),具体措施如下:本次开放期内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 10,000 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 元,则 10,0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1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本基金目前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